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公司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一）》（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一）》”），就标的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二）》”），就标的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三）》（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三）》”），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重新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审阅，上述《减值补偿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二）》、《减值补偿协议（三）》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减值补偿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二）》、《减值补偿协议（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_\_\_\_\_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_\_\_\_\_

柳志强： 柳志强

傅黎瑛： \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_\_\_\_\_

柳志强：\_\_\_\_\_

傅黎瑛：\_\_\_\_\_

2021年10月15日